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受让原江阴市橡胶厂所履行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阴市橡胶厂改制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改制方案及审批文件、《产权界定确认书》、《企业改制协议书》以及海达集团支付资产转让款的原始单据等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受让江阴市橡胶厂资产并改制成为有限公司所履行的手续如下：

（一）审计、评估及确认

2007年12月8日，江苏公证对江阴市橡胶厂截至2007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7年1月至11月的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07]A52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1月30日，江阴市橡胶厂资产总额为28,293,905.18元，负债合计7,569,772.14元，净资产为20,724,133.04元。

2007年12月12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市橡胶厂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诚信评（2007）第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11月30日，江阴市橡胶厂资产总额为28,508,419.98元，负债合计7,651,458.01元，净资产为20,856,961.97元。

由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未根据自2007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在评估前计提江阴市橡胶厂2007年7至12月的应交所得税金共计1,210,814元，因此，经集体资产管委会同意，江阴市橡胶厂的净资产相应调减1,210,814元。

2007年12月18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关于确认江阴市橡胶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周资发[2007]5号）确认，截至2007年11月30日，江阴市

橡胶厂资产总额 28,508,419.98 元，负债总额 8,862,272.01 元，净资产为 19,646,147.97 元。

（二）对海达集团受让江阴市橡胶厂资产及改制方案的审批

1、海达集团董事会决议

2007 年 12 月 13 日，海达集团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购买江阴市橡胶厂 19,646,147.97 元的净资产，并将江阴市橡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2007 年 12 月 18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及江阴市周庄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审批并签署了《企业改革方案审批表》，批准将江阴市橡胶厂改制成为海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继承。

同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关于江阴市橡胶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周资发[2007]5 号），同意江阴市橡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改制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海达集团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江阴市橡胶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07 年 12 月 18 日，江阴市橡胶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江阴市橡胶厂改制为由海达集团投资组建的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并已妥善安排好职工工资、养老保险和福利待遇。

（三）海达集团收购江阴市橡胶厂净资产及改制方案的实施

1、产权界定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的鉴证下，集体资产管委会与海达集团签订了《产权界定确认书》，对江阴市橡胶厂净资产权属界定确认如下：集体资产管委会原始投入 1,152,000 元，公共积累 18,494,147.97 元，共计 19,646,147.97 元界定为镇集体净权益。

2、海达集团购买江阴市橡胶厂净资产的情况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的鉴证下，集体资产管委会

与海达集团签订《企业改制协议书》，由集体资产管委会将其所有的江阴市橡胶厂净资产按照 19,646,147.97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达集团；原江阴市橡胶厂的债权债务均由海达集团承担；改制后，海达集团不得因改制辞退原有职工，确因客观需要辞退的，报经有关部门批准，职工报酬和养老保险按镇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海达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和 12 月 23 日将上述资产转让款分两次支付完毕。

3、海澄橡胶的设立情况

海达集团以受让的江阴市橡胶厂整体净资产出资组建“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7 日，经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7]B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海澄橡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由海达集团以净资产投入 19,646,147.97 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余额 9,646,147.97 元作为海澄橡胶的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9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海澄橡胶取得注册号为 32028121314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受让江阴市橡胶厂资产的确认

2010 年 12 月 10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求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及收购江阴市橡胶厂所涉集体产权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周政发[2010]64 号），确认“江阴市橡胶厂 2007 年改制的方案系经集体资产管委会批准，该企业改制过程中集体产权界定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手续，海达集团收购江阴市橡胶厂并将其改制为海澄橡胶的行为符合国家关于集体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集体产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 年 12 月 27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界定等有关历史沿革问题给予确认的请示》（澄政发[2010]169 号），确认“江阴市橡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海达集团收购过

程中，改制方案业经集体资产管委会批准，集体产权界定已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手续，其改制及资产转让行为已经出资方、职工代表大会及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符合集体产权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海达集团向周庄资管会受让江阴市橡胶厂集体产权行为，系经审计、评估，并由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及审批，集体产权转让价格公允，本次产权交易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2011年3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于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集体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27号)，确认“2007年12月，经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审计评估，江阴市橡胶厂所有资产被转让给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为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达股份历史上集体产权界定和转让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受让江阴市橡胶厂资产并改制成为全资子公司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及确认程序，江阴市橡胶厂集体产权界定及转让事项已经出资方、职工代表大会及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并由政府主管部门予以确认，产权转让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卡依达公司向环宇公司转让制品公司 22%股权的作价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振宇进行了访谈，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制品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批准文件、股权转让款收付凭证和原始单据等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卡依达公司向环宇公司转让制品公司 22%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制品公司设立时，卡依达公司以现汇 12.5 万美元出资，持有制品公司 25% 的股权。2009 年 3 月 7 日，卡依达公司与环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卡

依达公司将其持有制品公司 22%的股权（出资额 11 万美元）转让给环宇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38.5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制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环宇公司出资 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卡依达公司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

本次股权转让经制品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同意，于 2009 年 9 月 4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备案登记。

2011 年 8 月 16 日，制品公司已经履行了公告、清算及税务清算程序，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二）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 年初，因卡依达公司资金回笼需要，拟向环宇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经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 38.5 万美元的价格将制品公司 22%的股权转让给环宇公司。

环宇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卡依达公司。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情况

2011 年 3 月 16 日，卡依达公司出具了《关于持有及转让制品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卡依达公司向环宇公司转让制品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及承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卡依达公司与环宇公司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经董事会决议，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欠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0 年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并自 2010 年 1 月起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依照相关规定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历次发布的《关于调整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以及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每年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锡房联[2007]6 号、锡房联[2008]6 号、锡房联[2009]5 号、锡房联[2010]4 号），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每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平均基数分别为 740 元、812.5 元。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年末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总人数，并按单位与员工各承担 8%的缴存比例，模拟计算得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为员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36.73 万元、43.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总额为 80.49 万元。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意见

2011 年 1 月 21 日及 2011 年 8 月 2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并定期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未缴存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及时纠正并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2011年11月16日